



香港遊樂場協會



李飛標國術體育會 合辦

附件「大會規則」

## 第二屆青少年醒獅大賽

### 大會規則

1. 參加者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，一經截止報名後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。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龍隊之參賽資格。
2. 運動員必須於開賽前30分鐘抵達場館及往報到處報到。
3. 運動員有責任留意大會公佈之比賽次序，並在大會宣佈進場之參賽單位時，必須馬上進場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4. 未經大會審核批准，各運動員不得擅自終止賽事之演出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5. 如醒獅隊伍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，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，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。
6. 所有參加者，包括各參賽隊伍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及隨團參觀人士，必須遵守大會各項守則，不得干擾裁判員的工作和判決，不得對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不尊重，不得在場內抗議罷賽、喧嘩搗亂等惡劣行為。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和獎勵，並予以批評及追究法律責任和賠償責任。
7. 各參加者如若有任何身體損傷及財物損失，參加者需自負全責。
8. 各運動員必須了解自身的健康及體能、精神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，清楚該活動的存在危險。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應遵照大會各項安全指引，以確保運動員安全。參賽員應自行購備比賽期間傷病或意外保險。
9. 參加者必須根據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。
10.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，避免造成意外。
11. 參加者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。
12. 場地內不得攝錄、吸煙及飲食。
13. 大會有權對賽例作出修改，不設上訴機制，並保留一切對賽果之最終決定權。